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09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文宗瑜）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2008年2月20日到任。2009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会议议题进行认真审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现对2009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投反对票次数)
文宗瑜	6	6	0	0	0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0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09年度，本人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以下11独立意见：

1、2009年3月17日，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每笔担保的主要情况：①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互保情况：公司于2008年5月23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等额互保，担保总金额为12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期限为一年。2008年8月14日，本公司为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与绍兴市商业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浙商（最高）保第933008081402号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3000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2008年8月14日—2009年8月14日。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1月13日全额规还上述借款，故此笔借款担保履行完毕。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公司

于2008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分别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招商银行苏州相城支行及交通银行合肥高新支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分别为人民币6,000.00万元、1,500.00万元及400.00万元的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2008年6月24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08017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合肥分行借款400万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2008年6月20日—2009年6月20日。截止2008年末，本公司实际对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55万元；未对前述授权范围内的另外两家子公司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截止2008年末，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55万元，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33%；（3）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4）公司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在充分了解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及信用资质后进行，有效控制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5）2008年度，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2、2009年3月17日，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2009年3月17日，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08年度能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在公司同时兼任行政职务的董事、监事）工作岗位职责及业绩考核指标，对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指标完成情况考评后提出年度薪酬，故上述人员的年度报酬真实、合理，符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绩效与薪酬考核管理标准》等内控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另外，我们同意公司

提出的拟对其他董事、监事实施的年度津贴建议，以及对完成重大融投资项目、防范和化解风险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的高级管理人员单独计提奖励的建议。”

4、2009年3月17日，对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和其他有金融机构担保（包括保险公司承保）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的短期投资，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价值；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该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合规，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生效。”

5、2009年3月17日，对公司聘任董事、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聘任董事意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高钰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其个人承诺，辞职自本次审议年度报告董事会相应董事职责履行完毕后正式生效。鉴此，公司提名增补樊高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一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2）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意见：高钰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汪余粮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去常务副总裁职务的申请，经询问上述人员，符合实际情况，同意其辞职。”

6、2009年3月17日，对公司续聘2009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聘请的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续聘其为公司2009 年度审计机构。”

7、2009年8月4日，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每笔担保的主要情况：①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互保情况：公司于2008 年5 月23 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等额互保，担保总金额为12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期限为一年。2008 年8 月14 日，本公司为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与绍兴市商业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浙商（最高）保第933008081402 号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3000 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2008 年8 月14 日—2009 年8 月14 日。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 年11 月13 日全额规还上述借款，故此笔借款担保履行完毕。②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公司

于2008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分别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招商银行苏州相城支行及交通银行合肥高新支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分别为人民币6,000.00万元、1,500.00万元及400.00万元的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2008年6月24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08017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合肥分行借款400万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2008年6月20日—2009年6月20日。截止2008年末，本公司实际对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55万元；未对前述授权范围内的另外两家子公司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截止2008年末，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55万元，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33%；（3）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4）公司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在充分了解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及信用资质后进行，有效控制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5）2008年度，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2、资金占用情况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关联方没有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8、2009年8月4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认为：“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的财务资助行为，主要是为降低本公司的财务融资成本，同时满足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而进行的。各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稳定，发展前景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我们认为上述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宜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9、2009年8月4日，对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担保包括对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互保。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增长，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而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互保是为拓展公司融资渠道，以更好支持子公司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资助。对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而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资信评级，故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上述对外担保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10、2009年10月28日，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根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020535号《鉴证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144,361,358.73元，投资范围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预先投入金额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3）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144,361,358.73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2009年10月28日，对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投资计划，本次利用不超过4,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投资进度对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2）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股东利益的最大化。（3）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申请及批准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定期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和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重

大资产收购、关联交易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实时了解公司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2009年度信息披露工作；并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工作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参与董事会决策，为公司发展提供宏观经济研究领域的专业意见。

2009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六、联系方式

本人电子邮箱地址为：jinh9416@sina.com。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文宗瑜

2010年3月9日